#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 學校計畫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: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(候補期間1個月)
- 二、性別:不拘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)
- 三、資格條件
  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國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,教育相關系所尤佳。
  - (二)具資訊素養,包含文書處理、試算表、簡報製作、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。
  - (三)態度積極,具熱忱、溝通、協調及執行能力,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  - (四)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。
  - (五)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(六)有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。

#### 四、工作項目

- (一)協助辦理優質化前導學校區域或跨區域分享會。
- (二)參加專任助理培力工作坊。
- (三)協助辦理聯合大型團體工作坊與專家諮輔。
- (四)協助辦理區域或跨區專家諮輔。
- (五)協助辦理雙語計畫及雙語推動相關業務。
- (六)協助本校執行前導計畫行政業務,負責協助計畫執行、會議記錄、資料整合、經費核銷與聯絡工作。
- (七)學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: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(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)
- 六、月酬標準

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比照「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辦理。

- 七、公告期間:自111年4月26日(二)至111年5月2日(一)止
- 八、公告方式:本校網站(<u>http://www.sshs.tc.edu.tw/</u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u>http://www.tc.edu.tw</u>)

### 九、報名手續:

(一)簡章及報名表索取:登載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上,請自行 下載列印(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,並請使用 A4白色紙張格式列印)。

- (二)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,並於<u>111年5月2日(一)(含)15:00前寄達(以郵</u> **戳為憑)或送達本校人事室**,封面註明「應徵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行政 助理」(逾期或證件不齊者,恕不受理報名)。初審合格者,擇優面試,不 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  - 1.報名表(貼妥2吋照片)。
  - 2. 簡要自述。
  - 3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- 4.學士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  - 5.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繳)。
  - 6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(無者免繳)。
- 十、<u>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111年5月2日(一)17:0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,請自行</u>查閱,不另通知。
- 十一、<u>面試時間及地點:111年5月3日(二)13:30起,地點與相關資訊於公告參加面</u> 試人員名單時一併公告。
- 十二、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1年5月3日(二)17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十三、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,於111年5月4日(三) 10: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, 如逾期未報到,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本項甄選錄取人 員需俟法定預算程序完成後始能僱用,<u>聘期自法定程序完成日起至111年7月</u> 31日止,若表現優異,將可續聘一年。
- 十四、聯絡方式:
  - (一)學校地址: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
  - (二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:04-25812116\*216李盈蓁組長
- 十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,於本校網 站公告。

#### 備註:

- 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:有下列情事之一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 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八、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 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八款 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 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 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

##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行政助理報名表

計畫名稱	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		甄選編號	請勿填寫			
姓名			性別	□男□女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婚姻狀況	□已婚□未婚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日	身心障礙	□是 □否	- 請黏貼 - 2吋照片		
兵 役	□役畢 □未役 □免役 (女性請勾選免役)						
聯絡資訊	聯絡電話: 行動電話: 電子信箱:						
聯絡地址	户籍地址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	
學歷 (大學以上)							
階段	學校名稱		科系名稱		修業起迄年月		
大學							
碩士							
工作經歷							
服務單位		職稱	工作內容		起迄時間		
資訊能力							
外語能力							
聲明事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簡要自述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均屬實,如有偽造或不實,願負相關 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 立切結書人: (簽名) 108年 月 日							
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: 1.簡要自述 2.國民身分證 3.學歷證件 4.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 5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							

簡要自述(含專長	、績優事蹟,若不足可另紙繕寫)